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2013〕5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惠济区空气重污染日预警应急工作 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惠济区空气重污染日预警应急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3年9月30日

惠济区空气重污染日预警应急工作方案 (试行)

为有效应对不利气象条件下空气污染,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空气重污染日预警应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郑政〔2013〕22号)要求,结合惠济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机构与职责

(一) 组织机构

成立惠济区空气重污染日预警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预警应急指挥部),区长任指挥长,主管副区长任副指挥长,区监察局、发改统计局、教体局、工信局、财政局、城建局、交运局、城管执法局、环保局、农委、卫生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安第一分局、公安第二分局和各镇(街道)等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指挥部负责空气重污染日预警应急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督导;下设办公室,区政府主管副区长任办公室主任,区环保局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预警应急专项工作经费由区财政局予以保障。根据预警应急工作需要,适时成立空气重污染日预警应急工作专家组。

(二) 工作职责

预警应急指挥部根据市预警应急指挥部发布的空气质量状况和市政府确定的预警应急等级,采取相应措施。

各成员单位和社会公众要积极行动,自主减排,共同承担防

治空气污染的社会责任。

二、空气重污染日分级和响应

按照环境保护部《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的分级方法，当空气质量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时为空气重污染日。

惠济区将空气重污染日分为 3 级：

空气重度污染日：48 小时全区平均空气质量指数（AQI）在 200 以上 300 以下，且根据气象预报，气象条件没有较大改变，启动三级响应。

空气严重污染日：48 小时全区平均空气质量指数（AQI）在 300 以上 500 以下，且根据气象预报，气象条件没有较大改变，启动二级响应。

空气极重污染日：48 小时全区平均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 500，启动一级响应。

三、预警应急工作程序

区环保局配合市环保局做好对空气污染过程的趋势分析和研判工作。

区政府根据市政府确定的预警应急响应级别，通知预警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执行。

四、预警应急措施

（一）发生空气重度污染时，启动三级响应

1. 健康防护措施

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脏病、肺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

停止户外运动；辖区高校、中小学及幼儿园减少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责任单位：区卫生局、教体局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公众自觉采取节能减排措施，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2) 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3) 施工工地自觉增加洒水次数，减少建筑工地扬尘。

(二) 发生空气严重污染时，启动二级响应

1. 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脏病、肺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辖区高校、中小学及幼儿园停止户外体育课；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

责任单位：区卫生局、教体局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调高 2—4 摄氏度，冬季调低 2—4 摄氏度。

(2) 公众自觉采取节能减排措施，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3) 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加大燃煤锅炉、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

查力度，在原有基础上每周增加 1 次。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2) 对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采取限制行驶的管理措施，对机动车尾气排放抽测不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暂扣其机动车行驶证。

责任单位：区公安第一分局、公安第二分局

配合单位：区环保局

(3) 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露天堆放可能产生扬尘的货物或者物料，应当采取遮盖、设置围挡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禁止露天烧烤和焚烧。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4) 停止建筑拆除工程。

责任单位：区城建局

(5) 土石方施工工地减少开挖规模 50%，洒水降尘次数在原有基础上每天增加 1 次。

责任单位：区城建局

(6) 道路清扫保洁洒水在原有基础上每天增加 1 次（零摄氏度以下低温天气除外）。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三) 发生空气极重污染时，启动一级响应

1. 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脏病、肺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

室内，避免体力消耗；辖区高校、中小学及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应停止户外活动。

责任单位：区卫生局、教体局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调高 2—4 摄氏度，冬季调低 2—4 摄氏度。

(2) 公众自觉采取节能减排措施，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3) 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4) 加油站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5)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加大燃煤锅炉、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力度，在原有基础上每周增加 1 次。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2) 对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采取限制行驶的管理措施，对机动车尾气排放抽测不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暂扣其机动车行驶证。

责任单位：区公安第一分局、公安第二分局

配合单位：区环保局

(3) 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露天堆放可能产生扬尘的货物

或者物料，应当采取遮盖、设置围挡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禁止露天烧烤和焚烧。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4）停止土石方工地施工，增加洒水降尘次数，在原有基础上每天增加 2 次。

责任单位：区城建局

（5）道路清扫保洁洒水在原有基础上每天增加 2 次（零摄氏度以下低温天气除外）。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四）空气极重污染日持续 3 天以上时，预警应急指挥部将实施更加严格的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五、考核和奖惩

（一）区政府将空气重污染日预警应急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进行管理。

（二）在空气重污染日预警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由单位和当地政府给予表彰或奖励。

（三）对发生空气重污染时不按照应急工作方案认真履行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及人员，按照规定追究部门和当事人责任。

